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文件

平司字〔2021〕14号

签发人：余耀

平桥区“信易+公证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平桥区公证法律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让“诚信主体少跑腿”的信用环境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的公证法律服务，景明公证处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、提升公证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形成“信用有价值、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重要意义

“信易+公证”是指让信用良好的主体享受更优先、更优惠、更便利的公证法律服务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办证越容易”，建立健全守信正向激励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充分发挥公证职能，创新开展“信易+公证”工作机制，树立诚信典型，充分利用诚信结果来享受公证优举措，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。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、荣誉感。

四、优惠对象

“A 级纳税人企业”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推出预约服务及上门办证服务、排队绿色通道、免费咨询、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批、优先出证，缩短公证办理时限、容缺受理，后补出证、简证办理、简化办理流程、双休日和节假日不打烊办证服务等惠民便企措施，为守业提供优惠和便利的公证服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、特色的做法和经验，总结和挖掘联合激励典型案例，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，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